

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海南大东海旅游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

在充分了解各项议案内容后，经慎重考虑，我们现就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对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媛媛：同意提名丁勤先生、徐霄杨先生、杨向雅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张媛媛女士、朱辉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有关规定，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未发现有符合《公司法》第 178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吴涛：无法核实真实情况，弃权。

二、关于签订租赁合同框架协议事项的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张媛媛：本次交易租赁价格定价公允、客观、合理，本次资产出租有利于盘活公司资产，提高资产利用效率，增加公司收入。交易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的情形，同意租赁事项、租赁合同框架协议内容以及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所有文件。

独立董事吴涛：无法核实真实情况，弃权。

独立董事：吴涛、张媛媛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